

慈濟大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12:00-13:0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謝坤叡學務長

出席人員：

紀錄：曹巧君

當然委員：何昆益主任秘書、謝坤叡學務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陳宗鷹院長、醫學系劉培新老師、護理系陸秀芳老師
物治系張祝芬老師、生科系周帛暄老師

教傳院：何縉琪院長、傳播系孫維三老師、兒家系羅廷瑛老師

人社院：黃麗修院長、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盧蕙馨老師、

社工系劉弘毅老師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林光慧院長、呂佩珊老師

學生代表：生科二尤麗榕、醫學二蔡光庭、人發心二蔡珮文、人發心二張溢心
傳播碩二陳禹君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生輔組-賴進興組長、職就組-張美玉組長、
衛保組-謝馨嬋組長、課器組及性平會-徐志杰組長、學務處-曹巧君組員

請假人員：何昆益委員、陳宗鷹委員、何縉琪委員、黃麗修委員、林光慧委員、
盧蕙馨委員、孫維三委員、張溢心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	依 1081004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1014 奉校長核定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	學務處
提案二	「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依 1081004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1014 奉校長核定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三	「慈濟大學書卷獎實施辦法」修正案。	依 1081004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已於 1081014 奉校長核定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	學務處 生輔組
提案四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依 1081004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及	學務處

	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10810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於生輔組網頁上公告。	生輔組
提案五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修正案。	除第六條第二款選舉辦法請生輔組另於期末會議再提出外，其他修改條文依 1081004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並於 1081014 奉校長核定後，已於生輔組網頁公告。	學務處 生輔組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幹部選舉</p> <p>二、選舉辦法</p> <p>(一)候選人應於學年住宿申請前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登記候選。</p> <p><u>(二)選舉結果：</u></p> <p><u>1. 候選組數同額時，則選予當選。</u></p> <p><u>2. 候選組數超額時：</u></p> <p><u>(1)核心幹部由申請該棟次學年住宿審核通過者，進行網路投票選舉，由票數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p> <p><u>(2)一般幹部由申請該棟該樓層次學年住宿審核通過者，進行網路投票</u></p>	<p>第六條 幹部選舉</p> <p>二、選舉辦法</p> <p>(一)候選人應於第一梯次住宿申請前一週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登記候選。</p> <p>(二)由第一梯次申請住宿者，進行網路投票選舉之：</p> <p><u>1. 按學生宿舍別錄取一組男、女舍「核心幹部」，由票數最高者當選。</u></p> <p><u>2. 按宿舍寢室分配狀況，視需要決定錄取樓長及環保長「一般幹部」，由最高票數依序當選。</u></p>	<p>依宿舍現況修正宿舍幹部遴選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選舉，由票數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p> <p><u>投票結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u></p> <p><u>(三)</u>按寢室別產生室長，由該寢室成員推選一名擔任，或由第一床居民擔任，如第一床無人居住，由第二床居民擔任，以此類推。</p> <p><u>(四)</u>其他：</p> <p>1. 各寢室應於學期結束暑期宿舍關閉前，將<u>次學年</u>室長名單送生活輔導組登錄之。</p> <p>2. 當選舍長<u>者</u>應於五月底前召開第一次次學年新任宿舍幹部會議。</p>	<p><u>3.</u>按寢室別產生室長，由該寢室成員推選一名擔任，或由第一床居民擔任，如第一床無人居住，由第二床居民擔任，以此類推。</p> <p><u>投票結果於第一梯次住宿申請程序結束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u></p> <p><u>4.</u>其他：</p> <p>(1)各寢室應於學期結束暑期宿舍關閉前，將室長名單送生活輔導組登錄之。</p> <p>(2)當選舍長應於五月底前召開第一次次學年<u>下學年</u>新任宿舍幹部會議。</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現況修正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將提校務會議討論。

「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同學及社會人士<u>性侵</u></p>	<p>第十四條 學生若有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同學及社會人士<u>性騷擾</u></p>	<p>依現況修正條文。</p>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依 <u>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u> 處理。	或性侵害之情事，依 <u>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u> 處理。	
---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器組

案由：「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現今執行狀況，修訂相關收費標準的內容。
2.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體育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 1 第一類及第二類如須空調，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則給予八折優待，若現場提出申請，則依規定收費。	備註 1 第一類如須空調，請於借用時提出申請，則給予八折優待，若現場提出申請，則依規定收費。	現行冷氣費用折扣應適用於第二類。
備註 4 借用時間若不是在開館時間，一律支付人員加班費用；同時段 2 人加班，每小時 200 元/1 人， <u>場地使用逾時亦同。</u>	備註 4 借用時間若不是在開館時間，一律支付人員加班費用；同時段 2 人加班，每小時 200 元/1 人。	補充說明以避免使用爭議。
備註 7 所有場地設施若超過借用時間， <u>以當場地類別對象每小時最高收費標準加收，逾時半小時以一小時計。</u>	備註 7 所有場地設施若超過借用時間， <u>每小時則加收 2000 元，空調費另計。</u>	經有發生場地租借類別對象費用應為 2500/小時，現行規定逾時卻為加收 2000/小時，易發生爭議，故增加說明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意見交流

交流一 學生的事務不只與學務處有關，下學期的導師會議將邀約總務處、教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一起參與，感謝學務處的用心。

學務長說明 下學期導師會議將進行轉型，會有一場以院為單位，邀約其他行政單位一起雙向對談，先試辦一學期，若成效不錯，將進行常規性的改變。

交流二

導師系統下的導生資料不完備，有些資料沒更新或缺填，是否有更好的機制可以掌握學生的聯繫資料，以確保學生的安全。

學務長說明

1. 系統內的資訊皆是新生入學時所填寫的資料，之後修正是需提出申請才能更正，有關這部分會再討論是否有更好的做法，也請導師或系所端在學生入學後，可與學生做資料確認。

2. 請生輔組與註冊組確認學生資料申請變更之流程，也公告在生輔組網頁上供導師及學生參考。

顏副校長補充

在系統上或許可以再努力尋求更好的方法，但建議各系所在學生出去實習之前，導師可與同學建立新的聯絡資訊，以便掌握學生資訊。

陸秀芳委員補充

每學期開學後會請學藝股長更新同學通訊錄包含導師資訊，此方式不需提出申請也會是最新的資料。

交流三

宿舍公用廁所有些是上鎖的，想了解原因為何？

學務長說明

1. 以往發生過同學使用公共空間，但卻無回復原狀，造成樓民間的紛爭，之後改由每層樓的樓長或環保長，與樓民討論決定開放間數及管理方式，是否能回到全部都開放，也需經由幹部與樓民討論後而定。

2. 會再與幹部宣達，做成決議後須善盡告知義務，若有問題可與舍爸媽或生輔組組長甚至學務長反應，希望讓大家有個安全又整潔的住宿環境。

賴進興組長補充

開放與否會再轉知幹部需樓民需溝通，也會在相關會議中提出各樓的樓民盡量使用該樓層的公共廁所，勿造成其他樓層不便。

顏副校長補充

各樓層的環保長或樓長在做決議後，應要告知樓民，公告清楚讓樓民了解。

柒、散會 13:00